

兰州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学术年会法学分论坛举办 第二场法学前沿讲座

『2011-12-05 15:45:05』『字号：[大](#) [中](#) [小](#)』『浏览：..次』『[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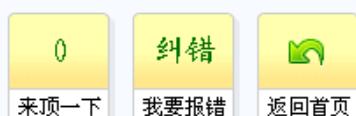
12月3日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家》杂志副主编，中国法学会财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中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朱大旗先生，应法学院邀请出席兰州大学第四届研究生学术年会法学分论坛活动，并在本部逸夫科学馆报告厅为兰州大学师生进行了一场题为《科学发展与〈预算法〉修订应重点关注的五大问题》的法学前沿讲座。法学院副院长刘光华教授主持了讲座。

法学前沿学术讲座一开始，朱大旗教授就借用与每个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生动事例和个案，对预算及预算法律制度这一非常专业的话题进行了破题。随后，朱大旗教授结合自己作为立法专家亲身参与《预算法》修订所获得的权威信息和多年研究所积累的详实数据，尤其是通过综合比较40多个宪政国家的《宪法》及《预算法》，指出目前我国预算制度及《预算法》运行中所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而，重点从五个方面细致讲解和论证了我国《预算法》修订应该注意的五大问题：即在立法宗旨方面，应实现从工具论的国家本位向最终目的论的受益人/委托人本位转变；在立法原则方面，应确立全口径预算管理原则和复式预算原则；在预算体制方面，应简化预算级次、完善分税制与转移支付制度；在预算权配置方面，应实现预算权在政府与人大之间的合理配置；在预算运行程序方面，应明确规定预算透明度与公开性制度，强化公众参与民主理财。

长达三个小时的讲座结束后，刘光华教授对朱大旗教授的演讲做了精彩点评和解读。在场的师生也与朱大旗教授进行了气氛热烈的互动交流。

最后，刘光华副院长代表法学院向朱大旗教授颁发了兰州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的聘书。朱大旗教授也表示今后愿与兰州大学法学院师生进一步加强学术合作和交流。

(来源：[法学院](#) 关键词：)



图片新闻数据加载中...

[通知公告](#)

数据加载中...

[近期更新](#)

数据加载中...

